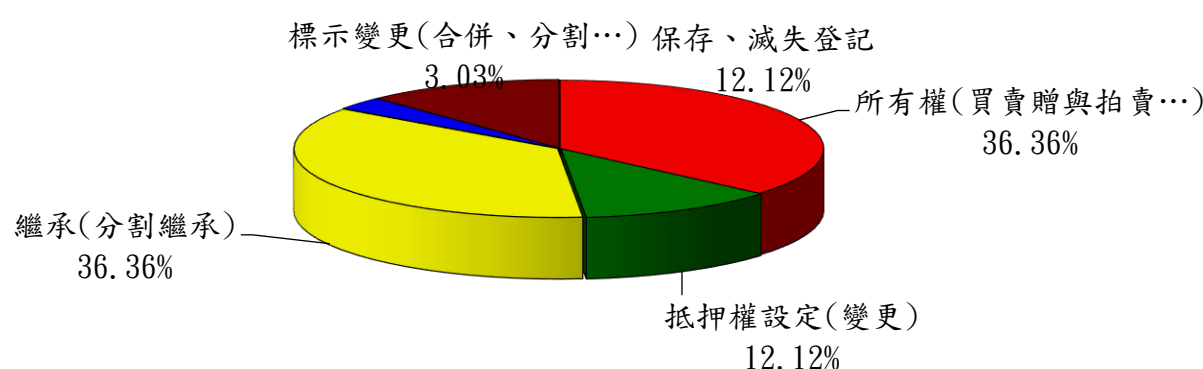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補正事項分析表(112年02月)

補正件數	種類	補正事由	次數	常見補正事由前3項	合計	總百分比
12	所有權(買賣贈與拍賣...)	1. 增值稅、契稅、地價稅無查欠戳記及主辦人職章。	0		39	36.36%
		2. 登記費、書狀費及印花稅不足。	2			
		3. 申請書、契約書土地建物面積或權利範圍等內容與地籍資料不符，或案附稅單資料有誤。	0			
		4. 案附契約書及其附件所蓋印章不清或缺漏，請重新用印。	0			
		5. 登記名義人於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請檢附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憑辦。	0			
		6. 共有人優先購買權是否已放棄未於申請書註明並認章。	0			
		7. 請檢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0			
		8. 未檢附國宅移轉證明書。	0			
		9. 義務人同時移轉予不同權利人，因屬個別不同之法律行為，應分別訂立契約，並分件辦理。	0			
		10. 有查封、禁止處分或預告登記在案，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	0			
		11. 未檢附所有權狀正本憑辦，如因無法提出請併案辦理書狀補給登記。	0			
		12. 請檢附印鑑證明書(印鑑證明未檢附、已逾有效期限、日期欄空白或日期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不符)，或親自到場核對。	0			
		13. 申請書、契約書所蓋印鑑章不清、缺漏或與印鑑證明之印模不符。	0			
		14. 土地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請檢附權利人所有權狀。	0			
		15. 未依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或其它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37	1		
4	抵押權設定(變更)	1. 未檢附所有權狀正本憑辦，如因無法提出請併案辦理書狀補給登記。	0		5	12.12%
		2. 義務人未檢附印鑑證明書或未親自到場核對身份。	0			
		3. 申請書、契約書內容有誤或與資料庫不符，塗改處請認章。	0			
		4. 申請書、契約書所蓋印鑑章不清、缺漏或與印鑑證明之印模不符。	0			
		5. 未檢送委託書暨印鑑卡至本所備查。	0			
		6. 身分證明文件已重新換發或模糊不清，請重新檢附。	0			
		7. 未依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或其它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5	1		
12	繼承(分割繼承)	1. 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人所蓋印鑑章不符或缺漏。	0		41	36.36%
		2. 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所載內容不符或欠詳。	0			
		3.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無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及主辦人職章。	0			
		4. 未檢附被繼承人登記原址謄本。	0			
		5. 缺現戶謄本或除戶謄本或所附戶籍資料有誤。	0			
		6. 分割繼承未檢附印鑑證明書(印鑑證明未檢附、已逾有效期限、日期欄空白或日期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不符)，或親自到場核對。	0			
		7. 未檢附所有權狀正本、權狀遺失未檢具書狀減失理由書。	0			
		8. 登記費、書狀費未繳納或不足及印花稅不足。	6			
		9. 未依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或其它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35	1		
1	標示變更(合併、分割...)	1. 登記費、書狀費未繳納或不足。	0		2	3.03%
		2. 未檢附所有權狀正本憑辦，如因無法提出請併案辦理書狀補給登記。	0			
		3. 續辦共有物分割。	0			
		4. 另案申辦基地號變更。	0			
		5. 未依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或其它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2	1		
4	保存、減失登記	1. 請檢附稅籍證明、使用執照正本以憑核算登記費。	0		12	12.12%
		2. 登記費、書狀費未繳納或不足。	6	1		
		3. 案附建物測量成果圖與使用執照內容不符或使用執照所載有誤。	0			
		4. 申請人非起造人，請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0			
		5. 請檢附權狀憑辦，如無法檢附時，應附具切結書並敘明理由。	0			
		6. 未依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或其它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6	1		
33	總計		99		99	100.00%



- 所有權(買賣贈與拍賣...)
- 抵押權設定(變更)
- 繼承(分割繼承)
- 標示變更(合併、分割...)
- 保存、減失登記